

董办简报

2021.4
2021年第4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10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12 福田汽车 2021 年 3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3 沪深两市动态

P20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4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7 2021 年 4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4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 070565





25年再启新程 福田汽车用1000万辆新品鸣响“X新世代”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北京4月3日讯，“商用车领军品牌”福田汽车，用第1000万辆新品下线，宣告其正式驶入“X新世代”，迎来25年发展历程的又一个高光时刻。

“福田汽车诞生于改革开放逐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国企改革尚在探索的背景下，凭借‘摸着石头过河’的一腔勇气，以比行业快20年的速度提前达成产销1000万辆，这也是国人5000年深耕不辍文明的缩影。”福田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巩月琼表示。巩月琼说：“完成国内首个商用车千万级销量、成为首个千万级‘双自主’商用车品牌，福田汽车25年艰苦奋斗、奋勇向前，终可以凭实力在全球市场发言，与顶级车企平等对话，实现‘汽车强国’之梦，可以说有了阶段性成果。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巩月琼进一步表示，福田人已做好全面准备，以更快的速度，创造第二个“千万辆”。新的征程，福田汽车将以“X新世代”作为总的纲领，力争2035年实现产销2000万辆，为用户提供智、享、轻、新、更独特的产品，以成就客户价值、建成奋斗者家园，助力“汽车强国”早日实现。

北汽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夕勇在讲话中指出：福田汽车仅用25年时间，不仅成为了北汽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中流砥柱，也是中国最年轻、全球最具潜力的商用车企业之一。4月2日，福田汽车的整车销量正式突破1000万辆，也是北汽集团第一家迈过千万辆门槛的自主整车企业。1000万辆，是里程碑，亦是新起点。福田汽车之前景，正如今天下线的欧曼全新产品——欧曼银河，彰显着创新与合作的力量，希望福田汽车也继续秉承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的发展理念，不断蓄势、奋力前行，迈向一个又一个千万辆里程碑。北汽集团也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福田汽车发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在致辞中，强调了商用车对国民经济的推动作用，高度肯定了福田汽车作为民族车企25年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尤其提到了自2020年新冠疫情以来，福田汽车率先复工复产、率先抗疫支援，起到了领军品牌身先士卒的表率作用；希望在汽车行业“安全、绿色、高效、互联”的趋势下，福田汽车能够带动商用车行业开放合作、深耕科技，继续壮大民族汽车品牌，引领行业转型向高质量发展。

福田汽车1000万辆达产，不仅代表了用户对于福田汽车品质和服务的信赖，凝聚了全体福田汽车人25年来执着创业、不懈奋斗的心血和汗水，更意味着福田汽车向着打造商用车第一品牌的目标，又扎实迈进了一大步。与此同时，伴随着福田汽车副总经理宋术山对欧曼银河的解读，福田汽车第1000万辆暨欧曼银河下线剪彩仪式也正式举行。新品欧曼银河，未来感的外观设计、“驾”、“乘”、“娱”触手可及的内置空间、实时大数据的智慧中控，从产品的格局到细节，

无一不彰显着福田汽车对“下一个千万辆”的野心；其大数据智慧算法的研发应用，也向市场展示了手握千万级用户数据的巨大实力。25年始终孜孜以求“汽车强国”的福田人，以1000万辆的“福田速度”，走到了历史的新高度，也走入了下一个“1000万”的新未知；再辉煌的成绩也只是过去，福田汽车敢于抛开成绩，直面新挑战，行路纵难，只要心如磐石，歧路何在！新的平台上，福田汽车用实力收获实力，用优势再造优势，并将迎来又一个荣耀光年！

（来源：经济日报）

神话缔造者实至名归 福田汽车斩获北京市发明专利一等奖

4月20日，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主办的“2021年北京市发明专利颁奖大会”在京召开。汽车界再传喜讯，福田汽车强势登榜，凭借“一种电动汽车高压电气系统及控制方法”荣膺北京市第六届发明专利一等奖。福田汽车从众多强劲对手中脱颖而出，并代表汽车行业摘得桂冠，充分证明了市政府、行业专家和用户对福田汽车科研实力的高度认可。

秉承实干精神 引领时代潮流。

深入领会习总书记讲话“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福田汽车在探索改革路上务实进取，在冲刺阶段砥砺奋进。福田汽车拿出“赴百仞之谷而不惧”的勇气，“长风破浪会有时”的信心，坚定不移的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秉持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争做时代的弄潮儿。作为国内商用车第一品牌，福田汽车持之以恒运用专利制度，励精图治推动技术创新，并在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福田汽车秉承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引领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推动首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缔造了一份属于这座城市也属于福田汽车的最高荣耀。

牢记初心不忘使命 科技兴国为己任。

在二十五年间，福田汽车实现了华丽的转身，从一个小小的机动车辆厂站到了世界商用车之巅。广大福田人胸怀报国富民之志，无私奉献、顽强拼搏、勇攀高峰，以智慧、心血和汗水，书写了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史上的辉煌篇章。习近平同志讲过，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源泉，也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聚焦福田汽车的发展史，无疑是一部极具传奇色彩的创新历史。1998年福田汽车开始轻卡生产，仅仅两年光景，1999年福田汽车轻卡销量成为全国第一。2002年福田第一辆重卡欧曼下线，仅凭三年奋斗，2004年福田欧曼进入重卡行业第一方阵。2009年，福田汽车全年累计销售汽车602021辆，首次位居全球商用车销量第一位。

随着能源革命、新材料等技术突破，福田汽车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福田汽车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屡创佳绩。福田汽车积极构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蓬勃发展，推动汽车工业现代化建设，成为当代中国创新发展的新标杆。

昨夜斗回北，今朝岁起东。作为民族工业的脊梁、时代的先锋，福田汽车牢记初心不忘使命，不断创新，以科技兴国为己任。福田汽车对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史留下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业内一直被奉为神话般的存在。此次福田汽车再获殊荣，是众望所归，更是实至名归。

（来源：中国卡车网）

上海车展点兵下一个千万：福田汽车蜕变加速，为变革而来

2021年4月19日，福田汽车携千万辆之势，强势登陆第十九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作为中国首个突破千万量级的商用车领军企业，福田汽车创新变革“拥抱变化”，将福田展台营造成一个极具科技感，未来感和互动感的商用车主题场景，通过充满空间感、智能感的设计表达，创新引领的产品和技术，以及多种互动体验“新玩法”，为用户打造出一个神奇的X空间，展示千万实力，传递未来理解。

1、未来卡车技术落地应用，欧曼银河平视世界，对标欧美

云海浩瀚，唯有银河璀璨夺目。作为福田汽车第1000万辆下线的产品，福田戴姆勒汽车打造的全新高端重卡——欧曼银河，以其独具未来感的造型设计和领先的制造科技登陆上海车展的国际秀场，迎来全球首发。作为重卡最强科技的鼎世之作，欧曼银河肩负起对标斯堪尼亚、奔驰、沃尔沃国际重卡的重任。以领先科技重新定义中国重卡的豪华，以极具未来感的创新设计，凸显欧曼自主设计水平，以X超级动力链与前沿智能安全科技，让物流运输更高效。欧曼银河作为福田汽车科技发展的结晶，将力求通过数据和科技为用户带来更智能、更便捷、更安全、更舒适的驾驶体验，为用户打造更先进、更智慧的未来重卡，助力全球每一位用户驰骋每一段闪耀旅途。

2、即时即刻的“新鲜”，“福冷仙”5F冷鲜术开启冷鲜新世代

近年来，在冷链物流蓬勃发展的大好势头下，也暴露了冷链物流行业面临的多重短板，福田汽车副总经理王术海提到：冷链行业目前“有冷无链”弊端凸显，冷链物流企业参差不齐，冷链产品存在智能化程度低、自重大油耗高、性能匹配差等问题，无法提供综合的冷链解决方案。作为中国商用车第一品牌，福田汽车前瞻视野、洞察行业发展与用户痛点，着眼重卡、中卡、轻卡等全场景应用，提出智慧全程冷链一体化解决方案，一直备受客户信赖，占高端冷藏车市场的半壁江山，每卖出2台冷链物流车就有1辆是福田，稳居行业第一。

此次上海车展，福田汽车以更加贴近用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继续书写“冷链一哥”的传奇，震撼推出中国冷链物流车首个模块化专业技术平台品牌——“福冷仙”，一经发布便引发了市场和媒体的高度关注。

“福冷仙”技术品牌是基于冷链用户大数据，对6大冷链物流场景和17种工况进行深度研究，将底盘、冷厢、冷机和智能化模块进行一体化集成式技术革新。依托PDIC动力集成创新中心和X实验室，链合全球顶尖的冷机和冷厢等企业，打造的行业第一个模块化、高智能和一体化的冷链技术平台。全面掌握行业独有的Foton商用车冷链掌门、Feather羽量轻功、Fuel eco节能“大师”、Fresh智慧“管家”、For you为你定制的5F冷鲜核心科技，引领冷链物流车行业的技术升级，致力于为用户带来前所未有的冷鲜极致体验。在福冷仙技术的加持下，冷链物流行业将会“冷酷到底，鲜气十足”，开启冷鲜新世代！

3、以客户为中心，科技赋能，产品为先，全面开启X新世代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上海车展是福田汽车达成千万辆后的首次公开亮相，也是福田未来战略的一个节点和开端。

福田汽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常瑞在发布致辞中讲到：25年、1000万辆，见证福田速度，代表用户和市场对福田汽车的巨大认可，更是福田汽车洞察不同时代消费者需求，持续提供高质量用车和服务体验的印证。

2021，具有开创性的福田汽车“X新世代”全面启动。“X”是一种变革，代表着福田汽车无止境的探索以及无限可能的未来。福田汽车将继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回归用户价值基准，升级流程体系，进行组织变革，使福田汽车从内生驱动向外生驱动变革，创造集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汽车金融、车联网、电商等为一体的全新汽车生态体系，福田汽车力争2035年实现下一个千万，为用户提供智、享、轻、新、更独特的产品，成就客户价值。

科技赋能、产品为先。福田汽车依据不同场景，以多项技术性能革新为突破，焕新升级更高效、更卓越的引领性产品，致力于提供智慧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此次上海车展，除了欧曼银河与“福冷仙”技术平台品牌外，福田还为用户带来了多款重磅产品和创新玩法。

突破品类边界，欧航R pro自动挡中卡推动福田全系迈入自动挡时代。

作为中国自动挡重卡市场的开创者、推动者、领导者，福田汽车成为中国首个自动挡重卡销量达到5万辆的商用车企业，平均每卖出两辆自动挡重卡，就有一台是福田。继重卡引领自动挡风潮之后，福田汽车开启全系重、中、轻车型的自动挡进阶之路。此次上海车展，欧航R pro超级卡车AMT自动挡全系产品的盛大发布，意味着福田汽车已然将成熟的自动挡产品延伸到中卡领域，并通过前瞻科技成功引领了物流装备升级换代，为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带来新的利器。也为中

长途运输的卡车司机带来更优的多样选择，为解决中长途物流行业痛点，提供更加完善的解决方案。

精准定义用户需求场景，引领行业升级换代。

蓄势勃发，奥铃大黄蜂皇宫版、图雅诺通途吉象、欧辉自动驾驶 MINI 客车等多款科技新品与创新技术引爆全场。

科技“0”距离，福田 X 空间，尽显智慧魅力。

此次车展，福田汽车还以 X 新世代为核心定制了体验和互动区域。自动驾驶、智能座舱、轻量化挑战、趣味盲盒等多种创新玩法，在吸引关注的同时，展示福田的未来思考和布局。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始终是福田汽车的经营理念。所有的这些新产品、新技术其实都是福田汽车基于“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客户价值”为目标，用敏锐的用户洞察能力、快速突破产品改进升级能力，进行的引领性、突破性、颠覆性创新。卡尔·萨根说：你我皆为星尘之子，炼铸于星河尘海的熔炉中，书写着整个宇宙的历史。凝视自己，也就望见了宇宙的轮廓。

“X 新世代”已开启，福田汽车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同时坚持科技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双轮驱动，集成全球优势资源，探索产业链联合集成创新的新方法，勇于变革、开拓创新，探寻未来启示录，以昂扬之姿奔赴下一个千万！

（来源：财讯网）

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开业，首批后处理器成功下线

4月30日，随着两台崭新的国六单筒式后处理器及 U 型后处理器成功下线，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排放处理系统）生产基地顺利竣工，正式投产运营。

昌平区经信局副局长高克瑶，北汽集团市委常委、副总经理蒋自力，福田汽车党委书记、董事长巩月琼，福田汽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常瑞，康明斯副总裁、中国区零部件业务总经理王宁等北汽集团、福田汽车、康明斯相关领导共同参加本次仪式。福康排放处理系统是福田汽车与康明斯共同成立的第二家合资企业，初期投资 2.5 亿元，双方按 50:50 比例共同出资建立。着眼于未来更严格环保法规，福田汽车与康明斯在福田康明斯发动机合资公司成功合作的基础上于动力链合领域再进一步，成立了福康排放处理系统合资公司，致力于生产先进的排放处理系统产品，满足更严格环保法规的要求。

众所周知，除了优异的后处理技术外，后处理和发动机以及整车的有机集成，对于实现环保效益和产品性能优化至关重要。而福康排放处理系统具有先天的独特竞争优势。福田汽车与康明斯拥有长达 15 年的双赢合作经验。从 2006 年开启合资合作到 2009 年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正式运营，再到 2014 年，双方扩大合作建立重型发动机生产工厂，2018 年引入康明斯全球最

先进的 X 系列发动机产品，双方不仅在供应链、产品研发等领域展开了多重合作，更是将合作延伸到链合集成深度领域，包括动力系统开发与整车集成优化等。福田汽车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常瑞表示：“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双方签订合资合同，到今天成功实现第一台后处理产品下线，仅用了不到半年时间。这既是双方 15 年来精诚合作的又一成果体现，也是双方在产业链布局达成战略互信后的又一重要举措。未来，福田汽车将深刻洞察产业和市场发展新机遇，以科技创新驱动价值创造、以商业模式创新驱动价值实现、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集成全球优势资源，携手康明斯等全球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节能的产品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持续践行绿色使命。”

生产基地的顺利竣工投产，凝集多方团队的努力。福田汽车与康明斯投入大量资源，仅仅数月就完成了从生产线的规划与建设、产品适应性开发、人员培训、生产调试，供应链管理等大量工作。康明斯中国业务负责人、康明斯副总裁石内森（Nathan Stoner）表示：“非常高兴看到合资公司朝着既定目标顺利前进。双方精诚合作，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为客户打造最适合的定制化动力解决方案。排放处理系统合资公司进一步推动康明斯与福田汽车在动力链合上的紧密合作，为我们成功的合作伙伴关系注入全新活力，也必将为终端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新竣工投产的福康排放处理系统生产基地采用了全球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线，产品工艺严格遵循康明斯的严苛的制造和质量标准。全新的智能生产线实现了高度的自动化，不仅生产效率高，还具有防错、纠错及全程追溯功能，确保产品安全可靠。产线投产后将主要生产及集成氧化催化器、壁流式、颗粒过滤器、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等核心后处理子系统，可为轻型、中型、重型和天然气商用车发动机提供先进的排放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各类排放处理系统装置综合产能设计为 20 万套。

作为率先满足欧 IV、欧 V、欧 VI、国六及 EPA 排放标准的领先发动机企业，康明斯拥有先进的排放后处理技术，并拥有丰富的发动机、控制系统和后处理系统的集成经验。在中国，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深耕中国市场，从国四到国五，再到国六，不断引领全产业的排放升级。

此外，国六阶段，针对轻中重型商用车不同的需求，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推出了单筒式后处理系统、单筒式 U 型后处理系统与 U 型后处理系统全新产品矩阵，与康明斯国六非 EGR 系统的设计，及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合，可满足国六 B 阶段以及欧六 D 阶段标准。活动现场，国六 U 型后处理器，单筒式后处理器正式下线并交付，标志着福田汽车与康明斯携手开发出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高效能产品，在满足排放要求的同时不断提升燃油使用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更优异的动力解决方案。

康明斯副总裁，康明斯零部件业务总裁 Mahesh Narang 表示：“实现低碳发展的理念始终贯穿在康明斯设计、研发、制造的方方面面。与拥有同样愿景的福田汽车强强联手，将助力我们持

续改进，开发出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高效能产品，在满足排放要求的同时不断提升燃油使用效率，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可靠、更优异的动力解决方案。”

贴近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定向开发、生产、优化产品，以及更便捷、更精准的服务支持，福田汽车将携手康明斯，以福康排放处理系统为依托，必将提供更加绿色科技的产品，在排放升级中占得先机。

（来源：机械与工业联合会网）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

4月份，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的议案》
- 4、《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注销福田汽车越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 7、《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8、《2021年度经营计划》
- 9、《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3、《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4、《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7、《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 18、《2021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 19、《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1、《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22、《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

4月份，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以所持长沙普罗科100%股权及河北雷萨49%股权置入雷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 7、《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 2、《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调整的议案》



销售快报

福田公司 2021年3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20615	11581	43023	23677	81.71%	15692	10175	40826	21389	90.87%	
		重型货车	13180	4277	27809	8744	218.04%	10082	4473	27614	10667	158.87%	
		中型货车	61273	42914	119206	76460	55.91%	53515	32867	119405	65969	81.00%	
		其中欧曼产品	20630	11602	43076	23716	81.63%	15692	10175	40672	21389	90.15%	
	客车	大型客车	86	165	112	244	-54.10%	188	178	212	299	-29.10%	
		中型客车	64	81	239	147	62.59%	78	96	179	287	-37.63%	
		轻型客车	5228	3795	10404	7004	48.54%	4824	3377	10906	7219	51.07%	
	乘用车			720	939	1515	1760	-13.92%	695	624	1603	1181	35.73%
	合计			101166	63752	202308	118036	71.40%	85074	51790	200745	107011	87.59%
	其中 新能源汽车			426	228	871	409	112.96%	309	268	609	531	14.69%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7842	13317	57444	29081	97.53%	28457	10479	55003	27615	99.18%	
	福田发动机		3548	1757	8273	5565	48.66%	3441	2879	8818	6777	30.12%	
	合计		31390	15074	65717	34646	89.68%	31898	13358	63821	34392	85.57%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修订发布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科创板始终坚守板块定位，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在总结前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修改公布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交所同步修订发布了《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2020年3月上交所首次发布实施《暂行规定》，明确了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和要求，增强了审核标准的客观性、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便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申报、推荐及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发挥了重要作用。开板以来，科创板的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一批“硬科技”、致力于攻克我国“卡脖子”技术的优秀企业及行业标杆登陆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3大行业初步形成产业集聚，集成电路领域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自主可控的产业链，生物医药领域汇聚了相当一批具备科研攻关能力的创新药企业，高端装备领域公司在诸多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其他领域的优质科创企业也陆续到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建设取得预期成效，市场各方反应正面积积极。

科技创新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科创属性评价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评估并动态调整。此次修订旨在聚焦支持“硬科技”的核心目标，进一步明确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和申报、推荐要求，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强化综合研判和审核把关，促进科创板市场高质量发展。《暂行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有：按照支持类、限制类、禁止类分类界定科创板行业领域，明确科创板优先支持方向，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以及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增加研发人员占比作为科创属性的常规指标，体现科技人才在创新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发行人对技术先进性、科技发展方向、行业领域及相关指标的披露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把关责任，不简单以相关指标作为判断依据；明确审核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综合判断企业科创属性，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咨询作用。对于《暂行规定》修订前已申报企业的科创属性指标要求，仍按其申报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加强审核判断把关，加强科创板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建设，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形成合力，培育出更多具有“硬科技”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科创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就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优化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切实发挥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功能作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交所拟增设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负责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组上市申请的审议。为此，2021年4月30日，上交所拟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委管理办法》），现公开征求意见。

《审核规则》拟修订主要包括：一是增加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并购重组委审议程序，将重组上市由现有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整为并购重组委审议，同步修改涉及的全部相关条文。二是调整审核时间，完善相关计算规则。与《证券法》保持一致，将重组交易申请的审核时限明确为自受理之日起，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根据重组审核机构审核实践和并购重组委审议需要，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交易所审核时间调整为60天；同时，调整部分内容及文字，与《证券法》等其他相关制度的修改保持一致。

《上市委管理办法》拟修订主要包括：一是明确设立并购重组委，规定并购重组委的职责；二是规定并购重组委的履职、会议组织、审议工作监督等按照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欢迎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交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草案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就债券交易规则及配套适用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规范债券交易行为，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交所在梳理现有债券交易相关业务规则的基础上，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及有关债券交易参与者管理、通用质押式回购、债券做市业务的配套适用指引（以下统称债券交易规则及配套适用指引），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向市场进行为期3周的公开征求意见。

自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制度改革以来，上交所债券市场债券发行量和托管量大幅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2020年，债券市场融资总额6.59万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3.3倍。但债券二级市场建设方面还存在一定短板，债券价格发现机制还有待增强，债券交易机制没有充分体现债券市场的规律和特点。

为更好服务债券投资者，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秉承债券思维，充分体现债券交易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大额低频的特点，遵循债券市场客观规律，起草了债券交易规则及3个配套适用指引，努力打造相对独立、更加体现债券市场特点的债券交易规则体系。主要优化在于：一是建立健全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适应性地调整各类参与主体参与债券交易相关安排，提升债券投资主体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便利性；二是建立债券做市商制度，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三是推进交易机制创新，在承继现有交易机制的基础上，拓展债券交易方式、引入竞买成交机制、丰富申报订单类型，优化交易信息等；四是防范债券交易风险，通过制度安排切实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异常交易等债券交易风险。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积极听取市场各方的声音，做好相关反馈意见的收集、评估、吸收和采纳工作，确保债券交易规则及配套适用指引稳妥落地实施。

（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各方合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优化存量公司结构，改善外部发展环境，努力使北京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更加规范，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整体质量显著提升，推动首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运行，在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进“两区”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1) 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引导，严惩涉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违法违规行。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诚信义务，规范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关联交易，推动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战略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提升内控有效性。

(2)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强化上市公司会计人员管理，加强会计基础建设，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督促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3) 加强拟上市挂牌公司培育力度。依托“钻石工程”行动计划，构建以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服务平台为基础的企业上市综合服务体系。引导拟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继续落实北京市企业上市挂牌补贴相关政策，推动落实高端人才奖励、研发费用奖补、科技信贷支持、科技补助等精准激励措施，丰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储备。支持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拟上市挂牌公司的培育工作，大力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彰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实力的上市公司集群。

(4) 发挥产业引领作用。引导北京上市公司带动就业、生产、生态改善和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树立公司治理良好范本，引导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协调发展，主动回报社会和投资者。充分利用北京高科技产业集聚优势，引导上市公司在完善产业链、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依法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优化科技成果分享机制。

(5) 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支持北京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北京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进

进一步强化资产评估体系建设，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6) 积极运用与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上市公司的个性化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通过 REITs、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助力企业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引导保险机构为上市公司定制个性化保险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产品业务工具，理性融资。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7) 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新培育发展。(北京证监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与各区政府负责)

(8) 做好退市风险处置工作。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健全退市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以及退市风险协调处置机制，保障上市公司退市过程平稳有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9) 积极稳妥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

(10) 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严厉查处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

(11) 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中央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六、依法打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12) 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通过联合办案、专业支持、个案会商、调查手段互补等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13)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科学界定失信行为和失信主体，对上市公司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强化上市公司信用意识，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市场环境。推动大数据应用，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强化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保障主体合法权益。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14) 持续提升服务和监管效能。发挥本市企业上市协调机制和市区两级服务管家机制作用，各部门、各区快速响应、接诉即办，推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加强全程审慎监管，建立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及行业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落实相关部门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在监管协作备忘录中确定事项，积极开展多层次监管合作。

(15) 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加大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中执业质量的监管力度，压实中介机构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16) 强化舆论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监管部门与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在上市公司舆情监测、媒体通报等方面的协作机制，规范各类主体对利益相关上市公司的报道评论，加大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信息传播秩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支持各类媒体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共同营造支持北京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上交所发布关于做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学习宣传贯彻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修正案大幅强化了对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对于切实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此次刑法修改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犯罪的刑罚力度，进一步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方面的刑事责任追究为进一步做好《修正案》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请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认真做好修正案的学习贯彻工作。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4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4 月 30 日)

汽车板块动态

上柴推 46.72 亿元重组方案 打造重卡和发动机协同发展格局

2021年4月5日，上柴股份（600841）披露了一系列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重组议案，该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上柴股份披露的重组方案显示，上柴股份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汽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汽依维柯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依投）50%股权、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下称：上依红）56.96%股权；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下称：重庆机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34.00%股权、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有限公司（下称：上菲红）10.00%股权；向上依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依红 9.04%股权。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6.72 亿元。具体而言，上依投 50%股权的交易价格约为 11.38 亿元、上依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03 亿元、上菲红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1 亿元。另外，方案显示，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依红“智慧工厂”项目和“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按目前 8.16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述股权交割完成后，上柴股份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4 亿股，其中上汽集团将新增 3.63 亿股，锁定 36 个月；重庆机电将新增 1.74 亿股，将成为上柴股份第二大股东，锁定 12 个月。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均为上汽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据方案，上柴股份与交易对方之一上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汽集团同意对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依红 61.48%股权（包括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红 56.96%股权及上汽集团通过持有上依投 50%股权间接持有的上依红 4.52%的权益）、上菲红 30%股权（即上汽集团通过持有上依投 50%股权间接持有的上菲红 30%的权益，与上依红 61.48%股权合称“业绩承诺资产”）在上汽集团持有的上依投 50%、上依红 56.96%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从 2021 年至 2023 年，业绩承诺资产利润预测数合计为 2.56 亿元、3.14 亿元、2.99 亿元。

如果自前述股权过户登记至上柴股份名下之日当年至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利润预测数的总和，则上汽集团将向上柴股份进行补偿。根据备考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柴股份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2020年备考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7.73亿元、每股收益为0.55元，较交易前分别增长280%、134%。上柴股份表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上柴股份还表示，本次重组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设计、生产和制造内燃机及动力总成。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重型卡车和柴油发动机两大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其中重型卡车业务将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全资控股的上依红为平台，打造成为商用车重卡领域的头部企业；柴油发动机业务将延续国内领先的多领域独立供应商的定位，为国内外商用车、工程机械、农机、中小型船舶和发电机组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产品。资料显示，受益于国六替换、新基建投资拉动等多重因素，国内商用车及工程机械行业的景气度持续上升。在此背景下，2020年，上柴股份对外销售柴油机16.22万台，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69.33%。上柴股份表示，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形成重型卡车和柴油发动机两大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为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资本运作，中央已出台多项政策。上柴重组方案中，上汽集团与重庆机电为代表的上海市与重庆市两地国资的持续深化合作。方案显示，本次交易也积极响应了上海市国企改革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做实上市公司业务，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来源：盖世汽车网）

小鹏汽车将在武汉建整车厂，规划年产能10万辆

2021年4月9日，小鹏汽车官方发布消息称，其已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小鹏汽车武汉智能网联汽车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占地约1100亩，将建设整车及动力总成工厂，整车规划产能10万辆。

据悉，项目占地约1100亩，将建设整车及动力总成工厂，整车规划产能10万辆。建成后，其将成为小鹏汽车继肇庆生产基地后的第二座自建工厂。

小鹏汽车CEO何小鹏系湖北籍企业家，去年12月，武汉市曾专门到小鹏汽车广州总部考察，并邀请何小鹏回乡发展。之后，何小鹏也到武汉经开区考察。何小鹏表示，作为湖北人，对能够回家乡投资感到很开心。他说，小鹏汽车现在处于新的发展阶段，选择在武汉布局，是看中湖北

营商环境的优化、科教资源优势和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基础，以及武汉经开区长期以来积累的雄厚造车底蕴和交通运输优势。何小鹏表示，当前，武汉提出打造“五个中心”，在这种发展环境下，他对武汉智造基地项目 2023 年顺利投产非常有信心。

武汉经开区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区正围绕打造世界知名“中国车谷”，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并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已落户该区的东风云峰、岚图、吉利路特斯等新能源整车项目正加紧推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聚态势逐步形成。

目前，小鹏汽车在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有一座生产基地，该基地将分三期建设，其中已经完工的一期项目占地 600 亩，投资 40 亿元，创造就业岗位 3000 余个，并可以满足小鹏汽车年产 10 万辆的目标。

二期用地 1000 亩，投资 60 亿元。另外还预留用地 1400 亩用于智能汽车产业与生态配套项目生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3000 亩，目前小鹏 P7 在此工厂生产。此次武汉建厂，何小鹏称：“扩大我们在武汉等重要枢纽的产能至关重要。”

（来源：新浪财经）

华为开始造车了，高性能电驱轿跑 SUV 续航超 1000km

4 月 19 日，赛力斯与华为正式达成深度合作，双方将在技术，产品和渠道三方面深度融合，相互赋能，为用户提供高性能、智能化的移动出行解决方案。发布会上，由双方联合打造的赛力斯华为智选 SF5 正式上市，新车将于 4 月 21 日起，在赛力斯体验中心、赛力斯官方 APP、华为体验店、华为商城同步开启预订。赛力斯华为智选 SF5 定位“高性能电驱轿跑 SUV”，两驱版售价 21.68 万元；四驱版售价 24.68 万元，新车 4 月 21 日正式开启预订。

新车搭载增程技术，以及华为先进的智慧互联系统，让用户拥有更为卓越的驾乘体验。作为双方联合打造的首款产品，赛力斯华为智选 SF5 将在双方渠道联合销售，五月实现批量交付。

技术层面上，赛力斯华为智选 SF5 搭载的驼峰智能增程系统，采用了“赛力斯 SEP200 电机 + 华为 Drive ONE 三合一电驱系统”的双电机智能四驱动力组合。该系统可根据车辆不同的行驶工况，规划最佳的能量传递路径，让发动机始终处于最合理的转速区间，以保证车辆在能耗、动力、NVH 等性能方面，时刻处于最佳平衡点。

（来源：盖世汽车网）

蔚来与合肥合作规划新产业园区，整车产能规模达100万辆/年

4月29日，合肥与蔚来共同规划的合肥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区正式开工，园区建成后整车年产能100万辆，电池年产能100GWh，预计总年产值5000亿元。

据介绍，产业园拥有完整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链，旨在打造世界级智能电动汽车产业集群，园区共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智能制造区、研发生活区以及生态文化区，总占地面积16950亩，建成后将有研发人员超10000名、技术人员超40000名。

2020年4月29日，蔚来与合肥正式签约，蔚来中国总部落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获得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战略投资的70亿元人民币。

2021年2月4日，蔚来与合肥市政府签署了深化合作框架协议，合肥市将加大对智能电动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引进更多产业链优质企业入驻园区，并对入驻园区企业提供建设、资金、人才等各方面配套的政策支持。而此次的开工的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区便是签署深化合作协议后的首个落地成果。

（来源：蓝鲸财经）

汽车行业 2021 年 3 月份产销综述

2021年1-3月,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工业和出口较快增长,投资和消费稳步恢复,就业和物价总体稳定,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产业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

从市场情况来看,由于2020年3月基数依然较低,因此各类车型产销同比均在当月呈现出了大幅增长的状态。从细分车型来看,商用车中,受国六标准切换、治超治限、基建项目启动等因素拉动,重型货车、轻型货车再创产销历史新高,从而拉动货车和商用车共创产销历史新高。乘用车对比2019年累计历史数据来看,产销同比下降,且降幅进一步扩大,在市场消费恢复情况向好的背景下考虑或与芯片供应问题有关。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本月新能源产销和出口仍然刷新了当月历史记录。

展望未来,国民经济依然会保持稳定增长,近期政府针对促进消费以及为企业减负等方面陆续颁布了多项政策,未来还将进一步深化政策的执行力度和覆盖范围。这些措施对于消费市场的持续恢复均会起到支撑作用。也应注意到,近期出现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明显增加制造业企业的成本压力,另一方面,芯片等零部件供应紧张问题仍将持续影响企业生产节奏,预计二季度影响幅度大于一季度,因此,仍需保持审慎乐观的态度。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3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3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29	124643	333576	206027	61.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736	59893	338798	149711	126.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736	95508	465572	206975	124.9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505	45999	103875	61401	69.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166	63752	202308	118036	71.4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19	25039	81773	44965	81.8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503	34068	146450	83383	75.6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13	13697	48134	26854	79.2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7	1310	7004	2591	170.3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90	1874	7176	5156	39.18%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476	47365	649557	447573	45.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6374	139717	641062	303017	111.56%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99	110479	496560	306097	62.2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29	124643	333576	206027	61.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736	59893	338798	149711	126.3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796	75354	245384	141752	73.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505	45999	103875	61401	69.1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19	25039	81773	44965	81.8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503	34068	146450	83383	75.6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13	13697	48134	26854	79.2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7	1310	7004	2591	170.3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90	1874	7176	5156	39.18%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795	15858	70832	35.01%	32421	118.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76	6775	20589	14.06%	13625	51.11%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73	42914	119206	58.92%	76460	55.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01	15354	59388	17.53%	30,902	92.1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46	14964	48442	59.24%	24973	93.9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935	19428	77314	16.61%	33259	132.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64	16539	63948	43.67%	39917	60.2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71	12638	42179	87.63%	23,674	78.17%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1	1259	5575	77.69%	4007	-9.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	246	351	0.17%	391	-10.2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	30	509	0.35%	257	98.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6	2	0.00%	88	-97.73%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43	8613	23919	29.25%	15,462	54.7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8	3795	10404	5.14%	7004	48.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54	3750	12947	2.78%	6479	99.8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82	1059	5780	12.01%	3178	81.8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9	615	1,601	22.31%	1,149	39.3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7	521	723	0.49%	1249	-42.11%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497	15074	52994	51.02%	20635	156.8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163	12588	86271	18.53%	25870	233.4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49	1147	30683	9.06%	2,703	1035.1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26	3250	8107	5.54%	9563	-15.2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0	48	0.69%	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	0	175	0.36%	2	8650.00%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424	7617	9489	9.14%	3261	190.9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45	3205	12007	3.60%	8775	36.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6	2026	4190	0.90%	4416	-5.1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	0	1304	18.62%	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0	1014	1381	0.68%	1226	12.64%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686	43392	248727	73.41%	116106	1.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190	56784	277528	59.61%	134840	105.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584	23308	41392	39.85%	37505	10.3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329	3748	40567	27.70%	9997	305.7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30	1462	9412	11.51%	4530	107.7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8	1310	5652	80.70%	2591	118.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	46	92	0.05%	96	-4.17%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26	926	7320	1.57%	2023	261.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240	42	0.02%	438	-90.41%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8718	26671	120023	59543	101.5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009	26935	102726	61581	66.8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825	17599	66795	32621	104.7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	521	2273	1172	93.94%

1、收购资产相关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经查明，2021年3月22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1,903.1328万元受让沈阳爱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科）10.573%股权，并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弗兰科的股权比例48.627%增加至59.20%，弗兰科由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从会计核算角度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且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即行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7.1.3条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楼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4.2.1条、第5.1.2条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楼晶予以监管关注。

2、独立董事增减持公司股票未按规定进行提前披露，且违反了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比例限制的规定

经查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公告，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陈国钢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2253%，增持总金额为1,967,731元，并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上述100,000股股份全部减持，减持总金额为1,932,000元。本次增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未产生收益。

陈国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100,000股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在股票卖出前也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陈国钢于2020年8月19日买入公司

股票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卖出 100,000 股公司股份的行为，还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25%的规定。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陈国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陈国钢予以监管关注。